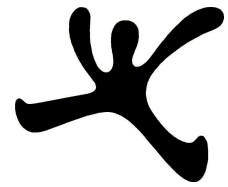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目的

1.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及執行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的政策。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人士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

5.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按需要，要求召開額外委員會會議(「**會議**」)。
6. 會議可採用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達形式進行。
7. 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經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方案可包含數份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類似形式的文件，其效力及作用與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一樣。
9. 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

權限

10. 委員會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分別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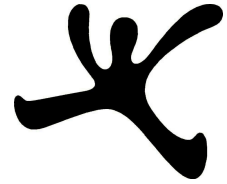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1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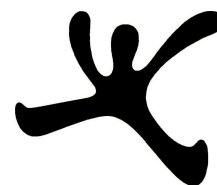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i) 就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j) 適時檢討本職權範圍書及委員會的成效，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必需的改動。

匯報程式

- 14.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

陳榮年先生(主席)
吳志強先生
劉國權博士

生效日期

- 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遵照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首次修訂並採納(遵照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